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华泰-方霖供应链 2021 第 1 号资产支持计划”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和《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险”）购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12 月 17 日，华泰财险认购由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方霖供应链 2021 第 1 号资产支持计划”，认购金额为 50,000,000.00 元。并按认购协议规定收取管理费。根据认购协议规定，管理费费率为 0.2102%/年。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泰-方霖供应链 2021 第 1 号资产支持计划”底层资产为原始权益人深圳市前海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因受让而持有的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即对债务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要求债务人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及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请求权及其附属权益。受益人预期收益率为 4.3%，产品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与华泰财险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泰资产是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006 亿，于 2005 年 1 月正式成立，是原中国保监会首批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华泰资产管理经验丰富，投资业绩始终位于行业前列，并大幅超越市场基准。同时，积极开拓基础设施、股权和海外投资等业务，发行了多款项目投资产品，成为保险资金和优质投资资源之间的桥梁。

华泰资产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根据认购协议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并按照认购协议规定收取管理费。

（二）定价依据

根据认购协议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照认购协议规定收取管理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华泰-方霖供应链 2021 第 1 号资产支持计划”的认购价格是 100 元/份。并按认购协议规定收取管理费。根据认购协议规定，管理费费率为 0.2102%/年。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财险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将认购资金 50,000,000.00 元划拨至华泰资产指定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华泰-方霖供应链 2021 第 1 号资产支持计划认购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生效，履行期限为投资计划存续期。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经内部授权程序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